

来源：央视新闻客户端

近日，江苏省南京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举措》（宁政发〔2021〕74号），推出十项举措，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元气、增强活力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月24日发布“十项举措”具体内容的官方解读，涉及降低社保费率、缓期缴纳社保费的相关问答。

一、本次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险种和标准？

本次阶段性降低各类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保费的费率，具体如下：

1. 失业保险继续阶段性执行用人单位0.5%的缴费比例至2022年4月30日；
2.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9.8%下调至8.8%；
3. 一至八类行业所属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分别在0.2%、0.4%、0.7%、0.9%、1.1%、1.3%、1.6%、1.9%的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%。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率在0.9‰的基础上下调20%。

二、本次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实施期限？

本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及工伤保险阶段性减征的社保费为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当期社保费，用人单位补缴2021年8月之前的社保费，以及预缴2021年10月之后的社保费，均不属于此次减征范围。

三、2021年8月已缴纳的社保费用如何处理？

对用人单位2021年8月应减征的社保费，分险种在2021年9月应缴社保费中抵扣。

四、用人单位享受阶段性降费政策需要办理哪些手续？

各类用人单位免填单、免申请，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降费政策，“免申即享”。

五、哪些用人单位可以享受缓缴政策？

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，可申请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1年8月至2021

年12月的职工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，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。

六、申请缓缴社保费应符合什么条件？

“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”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月履行申报缴费义务；没有列入严重失信单位范围；
2. 今年7月以来累计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0%及以上；
3. 申请日货币资金结余与当月应缴社保费金额之比小于1倍。

七、用人单位如何申请缓缴？

符合缓缴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于每月15日前向税务部门提交当月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缓缴申请，费款所属期为8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可于9月15日前申请缓缴。

申请缓缴的用人单位登录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，在线填写提交《南京市受新冠疫情影响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》。用人单位应如实填写情况，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遵守承诺事项，销售收入、货币资金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。

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提交缓缴申请后，市税务部门会同市人社、财政部门共同确定是否缓缴，并于当月月底前告知用人单位。

八、受疫情影响，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（停）保手续的，如何处理？

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职工参保手续的，可在窗口业务恢复办理次月起3个月内补缴，此期间免收滞纳金，个人社保权益不受影响；未能按时办理停保手续的，多缴的社保费可按规定予以清退。（总台央视记者 吴睿）